

105 年度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企劃書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3 月 22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專班目的	1
參、專班基本架構	2
肆、課程規劃	5
伍、生活補助	8
陸、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8
柒、招生方式	11
捌、學員參訓資格暨申請方式	11
玖、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12
拾、承辦單位重點管控項目	14
拾壹、作業時程圖	17
拾貳、專班聯絡人	19

壹、 前言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致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責成臺灣集保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爰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給予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貳、 專班目的

鑑於青年學成就業為改善家庭經濟之主要途徑，主辦單位臺灣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規劃辦理本項「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並結合其他金融、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共同投入，旨在於協助經濟不佳大專生，投入金融服務事業，以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本專班自 104 年首次開辦，獲得金融業界的廣大響應、學生報名反應踴躍、課程辦理成效良好，這次再次承蒙主辦單位暨贊助單位委託續辦「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自當秉持服務、前瞻與創新的理念辦理。相信藉由本基金會歷年來在教育訓練方面之經驗，本訓練計劃將可助形塑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等良好社會公益形象、建立青年交流平台，並拓展需要幫助之青年投入金融產業服務。

參、專班基本架構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專班班主任

擬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三、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贊助單位(預計邀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五、協辦單位(預計邀請)

10所大學校院(請參閱六、課程行政之(二)、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機構

六、課程行政

(一)、參與對象：

105 學年度預計提供全國約 400 至 500 名家庭經濟不佳之應屆畢業大專生(不限科系)，參與專班之金融知識講座及金融專業證照考試等課程，加強其金融專業知識與謀職能力，並辦理就業媒合協助其投入金融暨證券期貨產業之就業行列。

(二)、上課地點：

參考 104 學年度專班核心開課學校之交通位置及行政作業配合度等因素，規劃本年度 10 所核心開課學校各地區分配如下：

核心開課學校	所屬縣市	專班代號
臺北大學	台北市	北一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台北市	北二區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北三區
中原大學	桃園市	北四區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市	中一區
東海大學	台中市	中二區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中三區
南臺科技大學	台南市	南一區
義守大學	高雄市	南二區
東華大學	花蓮市	東一區

(三)、區召集人及班導師：

於核心開課學校設置各區召集人，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各班並設置班導師，並由班導師指派助教，共同輔導學員課業與生活等事宜。

(四)、課程期間：

105 學年度原則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4 月，週六及週日全日上課(除彈性調整外，寒假期間不排課)，每週授課 12 小時為原則，每週辦理課後評量，預計 18 週完成課程。

(五)、課程講師：

邀請主管機關、金融暨證券期貨等相關單位與市場資深專業人士主講。

(六)、課程時數與人數：

課程總時數共 216 小時，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21 小時、證券專業課程 48 小時、期貨專業課程 24 小時、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12 小時、信託專業課程 24 小時、銀行專業課程 30 小時及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24 小時(請參閱肆、課程規劃)；另規劃每班預計招收人數 40~50 人。

(七)、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

為使學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課程，於課程期間提供學員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請參閱伍、生活補助及陸、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八)、研習證書及獎勵：

1.研習證書

學員須完成金融基礎教育、專業證照及實務專業課程，並符合專班出缺勤(曠課與請假合計不得超過 30 小時)之規定，將頒發研習證書。

2.研習獎勵金

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勵金，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及第三名 2,000 元。

(九)、訓練效果評估及學員考核：

1.訓練效果評估

課程意見調查表評量統計、各項金融證照報名人數與合格人數統計報告、就業媒合意見調查表及成果統計。

2.學員考核

學員考核包括：課後評量（由該週授課講師命題並由證基會製卷及評分）、出缺勤統計、取得證照以及班導師評分等綜合計算。

(十)、專班活動規劃：

1.開訓典禮

於學期開始敦請主辦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長官至部分核心開課學校蒞臨主持開訓。

2.聯合座談

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3.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

由班導師主導，以輕鬆的方式，凝聚各班學生間之向心力，並邀請市場資深專業人士分享學生職涯經驗，更能掌握投入職場之契機。

4.結訓典禮

本學程學期結束後辦理結訓典禮，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發表學習成果。

(十一)、就業媒合：

邀請各相關同業公會、金控及證券期貨公司擔任協辦單位，在不違反該機構公正公開甄選人員之規定下，提供職缺，優先考慮由本專班結訓學員依規定應試錄用，並配合證基會學員就業意願問卷調查，協助辦理就業媒合事宜（請參閱玖、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

證基會規劃 105 學年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架構如下：

模組	編號	科目	學期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上學期	21 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專業課程	上學期	48 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上學期	24 小時
	B3	投信顧專業課程	下學期	12 小時
	B4	信託專業課程	上學期	24 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下學期	30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下學期	24 小時
證照測驗				15 小時
課後評量				18 小時
總時數：共 216 小時				

二、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21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6 小時)
	A1-2	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3 小時)

	A1-3	財金智慧課程(3 小時)
	A1-4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小時)
	A1-5	經濟數據指標與判讀(含匯率、利率及稅率)(6 小時)
證券專業課程 (48 小時)	B1-1	證券法規概要與解析(12 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24 小時)
期貨專業課程 (24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投信顧專業課程 (12 小時)	B3-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12 小時)
信託專業課程 (24 小時)	B4-1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B4-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銀行專業課程 (30 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6 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12 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12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24 小時)	C1-1	證券市場發展實務(3 小時)
	C1-2	期貨市場發展實務(3 小時)
	C1-3	投信投顧市場發展實務(3 小時)
	C1-4	股票交易策略實務(3 小時)
	C1-5	選擇權商品介紹及期貨交易實務(3 小時)

	C1-6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與未來生涯規劃(3 小時)
	C1-7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C1-8	如何掌握投入金融市場的決勝點講座(3 小時)

備註：

- 1.以上各課程師資由承辦單位規劃邀請。
- 2.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伍、生活補助

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案課程之學生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案學生出席每人每小時 100 至 120 元生活補助費。由證基會以每月為週期統計本專案課程期間學生之出席狀況及課後評量成績，據以核發學員生活照顧補助。

接受本項生活補助費之學生需符合平時考核標準如下：

- 1.每堂課評量成績 70 分(含)以上，得領取每小時 120 元生活補助費。
- 2.每堂課評量成績 70 分以下，得領取每小時 100 元生活補助費。
- 3.每日曠課達 2 小時以上者，取消請領該日生活補助費資格。

陸、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本專班之大專生努力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透過專班課程的專業訓練獲得知識技能，本專班將全額補助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報名費用，並提供其他金融證照考取獎勵金，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課程規劃金融證照：

參與本專班之學員如配合課程進度於課程期間內取得金融證照，相關證照辦理如下：

1. 金融證照(序號 1、2、3 及 5 項)：

為證基會受託辦理業務，將依照各證照課程進度，安排團體測驗，學員免費補助各項證照乙次為限。

2. 金融證照(序號 4)：

為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業務，學員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向其機構報考後，可憑測驗收據正本(註明證基會統編及抬頭)及成績單影本，向證基會申請補助考試報名費用，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3. 若學員報名前揭金融證照(序號 1~5 項)，但測驗當日缺考者，應自行支付相關測驗費用。

二、其他金融證照：

學員於本課程期間自行報考並取得(序號 6~15 項)其中 3 項證照者，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頒贈每人 3,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證照獎勵金。

序號	項目	證照	課程	報名費(元)
1	課程規劃 金融證照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暨投信顧	1,080
2		投信投顧業務員	專業課程	1,080
3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專業課程	1,080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專業課程	780
5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金融基礎課程	250
6	其他金融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7		票券商業務人員	金融實務專業 課程	1,080
8		股務人員		750
9		銀行內控與內稽(一般 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 申請)	銀行專業課程	790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專業課程	400
11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0
1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00/500
1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85/630
14		保險核保人員		600(一科)
15		保險理賠人員		900(二科)

備註：

1. 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2. 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 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四)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 (五)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柒、招生方式

- 一、發函至全國大學校(院)，校方指派窗口協助招生事宜。
- 二、於 105 學年度核心開課學校設置各區召集人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由校方推薦代表擔任，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積極協助專班推廣本身學校招生事宜。
 - (二)協助統籌周邊學校招生事宜。
 - (三)協助並提供資源支援本專班相關事宜。
 - (四)推薦班導師人選以協助本專班學員相關事宜。
 - (五)提供課程場地(含電腦教室)、電腦教學設備與課務行政人力等必要協助。
- 三、提供全國大學校院招生簡章、海報及摺頁並至核心開課學校舉辦校園招生說明會，若有學校雖非上揭學校，但安排超過 50 人以上之學生，

另可配合辦理到校說明會。

四、函文全國各大學校院辦理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並由校方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受理學生報名、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劃諮詢，以及協助轉發專班資訊予領取清寒補助金之 10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06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五、於專班網頁(www.fly.org.tw)及 FB 專班粉絲專頁公告招生訊息以及提供報名表格等文件。

捌、學員參訓資格暨申請方式

一、招募對象資格

（一）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 105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
2.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3.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二）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2.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
3. 學員自行至專班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文件(內含報名表及大三上學期成績單)，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二、申請方式

各校得就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之應屆畢業生，並以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等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並填具 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連同各推薦學員所檢附之個人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證基會彙整審核，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錄取學員名單。

玖、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一) 資格條件：

取得研習證書之專班學員。

(二) 徵詢職缺：

主辦單位發函至各公會及各金控公司徵詢職缺，並協助追蹤提供進度，由證基會彙整統計職缺數量。

(三) 意願調查：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金融證照考取情況及就業意願問卷調查。

(四) 系統建置：

專班網頁新增就業媒合系統功能，包括：應徵人員履歷表、應徵人員評量、就業推薦分類彙整、履歷表填寫進度顯示及課後評量成績統計。

(五) 網頁公告：

證基會將各金融機構職缺於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並通知所有專班學員。

(六) 開放登記：

自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職缺起，開放學員於公告職缺 10 日內，登記應徵職缺意願並登錄履歷及自傳。

(七) 資料交付：

由證基會彙整學員登錄資料，連同出缺勤紀錄、課後評量成績及班導

師評分送予提供職缺之公司。

(八) 機構徵才：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募程序，辦理徵才及面試作業。

(九) 成果發表：

於結訓典禮辦理成果發表。

拾、承辦單位重點管控項目

一、課程前：

(一)推廣及招生作業

- 1.製作宣傳海報與文宣用品並行文至各金融機構（含公會）及各大學校院協助專班活動推廣事宜。
- 2.召集核心開課學校說明會，並茲請各核心開課學校區召集人召集各區招生會議。
- 3.至核心開課學校及其他學校辦理專班招生說明會。
- 4..建置專班網站及成立專班 Facebook 粉絲頁，並由證基會指派專人協助管理，將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專班活動相關訊息。
- 5.發函至各金融機構（含公會）及各大學校院協助專班網頁推廣連結。

(二)課程規劃作業

- 1.安排訓練場地、佈置與提供教學設備。
- 2.規劃專班各區課程表。
- 3.講師資料庫建置並執行邀請相關事宜。

4.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確實控管本專班作業流程。

(三)受理報名及資料審查作業

1.專班網站受理學生報名並指派專人管理。

2.報名資料彙整並建立學生資料庫。

3.報名資料缺補件通知。

4.經主辦單位核定學員名單後，於專班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錄取學員。

二、課程中：

(一) 課務行政作業

1.擬定班導師及值班助教配合辦理事項。

2.聘請各班導師及值班助教。

3.講義試卷收集印製及書籍運送。

4.講師交通費及各項費用補助申請。

5.各項金融證照考試時間及場地規劃，辦理報名作業。

6.學員生活補助、證照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

7.統計學員評量成績、課後問卷、出缺席情況、證照考試通過率及學員
就業意願調查問卷。

(二) 活動推廣作業

1.安排求職就業講座。

2.邀請職場專家或金控公司人力資源主管與學員經驗分享。

3.安排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

三、課程後：

(一) 就業媒合作業

- 1.學期課程結束後，將學生出缺席情況、課後評量成績、證照考試通過率及導師評分交付主辦單位。
- 2.彙總徵才公司提供職缺資料，並於專班網站學員專區公告。
- 3.協助將學員履歷等資料交付予徵才公司。
- 4.統計就業媒合結果並持續追蹤學生就業情況。

拾壹、作業時程圖

課程名稱/作業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撰寫企劃書及招生簡章並簽准		■	■																
2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籌備招開 (3/30)			■																
3	聯繫並拜訪本年度 10 校所核心學校 (4/6~4/12)				■															
4	發函 10 所核心開課學校(4/13)				■															
5	證基會召開核心開課學校說明會(4/15)				■															
6	發函各贊助單位分攤贊助金額(4/8)				■															
7	發函全國大專校院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4/11)				■															
8	區召集人召開各區招生會議(4/18-4/22)				■															
9	舉辦到校說明會(4/25~4/29)				■															
10	學校辦理公告與受理報名 (4/15-5/30)				■	■														
11	證基會受理學校推薦學員報名及報名資料書面審(6/1-6/15)						■													
12	確認錄取名單並於專班網頁公告(7 月上旬)							■	■	■										
13	課程與場地規劃、授課講師安排及通知學員等課務行政作業								■	■	■	■	■	■	■	■	■	■	■	■

拾貳、專班聯絡人

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 王 姓，電話：2357-5100，

傳真：2392-7491，電子信箱：argus@sfi.org.tw

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 陳建志，電話：2357-5107，

傳真：2392-7491，電子信箱：edward@sfi.org.tw

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 范希珍，電話：2357-5104，

傳真：2392-7491，電子信箱：sherry@sfi.org.tw

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 俞 鳴，電話：2357-5103，

傳真：2392-7491，電子信箱：yuming@sfi.org.tw